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向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投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